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358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2849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28498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26日起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150%计付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0日共847天，逾期付款损失为3620.67元，计算方式： $28498 \times 3.65\% \times 150\% \div 365 \times 847$)；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09时30分在本院源潭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